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通告〔2024〕6号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那洲东排洪渠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《高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那洲东排洪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那洲东排洪渠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范围涉及珠海高新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那洲东排洪渠登记范围涉及的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

体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